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峭、吴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任职日期	2019-03-13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管理及研究分析;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90007 /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1-16 / - 002224 /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2-19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6734、C类份额006735)的开户、认购业务。

二、认购费率优惠

自2019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办理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可以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国元证券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元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元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72 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n.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19年3月12日,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截至2019年3月12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荣盛地产SCP002
代码	011900563	期限(天)	270
起息日	2019-03-12	兑付日	2019-12-07
计划发行金额(亿元)	9.10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9.10
发行利率	7.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为提高销售渠道服务能力,保护持有人长期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自2019年3月14日开始对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富新趋势混合C",代码:005553)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调整,结束时间我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原费率优惠方案截止2019年3月13号结束。

一、费率优惠调整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	调整后的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
国富新趋势混合C	005553	0.01%	0.2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5月30日,涉及人数为4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000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回购价格为3.4471元/股。

2、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其他授权与终止事项等。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迟炳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000股。本次已一并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原高管初玉圣持有的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鉴于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已一并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2018-038公告。

11、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7月10日的本公司2018-068公告。

12、201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8,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激励对象王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8,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激励对象王辉于2016年6月24日获授200,000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一期50%、第二期30%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流通。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目前其尚有6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王永忠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000股变为221,000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震、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一并办理王永忠、刘震、姜国栋的回购注销手续。

故,本次公司合计回购以上4人持有的合计544,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

(三)回购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4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875,222.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62人调整为57人。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28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2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9年3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56,092,000股变更为755,548,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69,989	0.76	-544,000	5,225,989	0.69
高管股份	2,624,989	0.35		2,624,989	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5,000	0.42	-544,000	2,601,0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322,011	99.24		750,322,011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750,322,011	99.24		750,322,011	99.31
三、总股本	756,092,000	100.00	-544,000	755,548,0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具体换届选举时间。

公司将认真做好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上述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56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1,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永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2.02	选举蔡林玉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2.03	选举蔡晋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2.04	选举曾进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2.05	选举欧元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2.06	选举郎福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凯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3.02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3.03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余小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4.02	选举卢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2,563,400	99.999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61,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蔡永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2.02	选举蔡林玉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2.03	选举蔡晋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2.04	选举曾进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2.05	选举欧元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2.06	选举郎福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08,193	99.9355				
3.01	选举沈凯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08,193	99.9355				
3.02	选举孙玲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08,193	99.9355				
3.03	选举李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08,193	99.9355				
4.01	选举余小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808,193	99.9355				
4.02	选举卢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808,193	99.935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儆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正良、周宏、邱圣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蔡永龙先生继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蔡永龙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晋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俞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欧元程先生、蔡林玉华女士、车佩芬女士、滑明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薛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忠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同意沈凯军先生、孙玲玲女士、蔡晋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沈凯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李涛先生、孙玲玲女士、蔡晋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李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孙玲玲女士、沈凯军先生、蔡林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孙玲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4、同意蔡永龙先生、蔡晋彰先生、孙玲玲女士、李涛先生、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蔡永龙先生为主任委员;

5、同意沈凯军先生、孙玲玲女士、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意委员会选举沈凯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孙玲玲女士、李涛先生对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均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可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以上人员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以上人员简历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蔡永龙先生、蔡林玉华女士、蔡晋彰先生、欧元程先生、沈凯军先生、孙玲玲女士、李涛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的公告"临2019-009号"。

车佩芬,女,1982年4月出生,毕业于英国UNIUERSITY OF READING,硕士。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晋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佑全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杭州晋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德荣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德州德铭模具扣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俞杰,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职称为国际商务师。曾任嘉兴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滑明奇,男,1954年出生,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中铁四局五处配件库主任,中铁四局五处机关多经科配件库主任,中铁四局京九铁路荷泽材料厂副厂长,中铁四局大京九武汉段材料厂厂长,中铁四局京九南段赣州供应段段长,中铁四局广西黎南材料厂厂长,中铁四局青藏铁路材料厂厂长,中铁四局内蒙张集铁路材料厂厂长,曾在中铁四局天津港集港、中铁四局陕西省蒲城铁路轨枕厂工作。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玲,女,1962年出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晋亿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忠娟,女,1968年出生,大专毕业。曾在公司副总办公室从事文秘工作,现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33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19-01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到会监事的审议,会议以计名和书面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余小敏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余小敏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布的公告"临2019-009号"。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寿纯、王寿恒、许士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与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润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350.00万元购买仙润实业持有的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350万股股份,占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仙润实业为仙坛股份控股股东王寿纯及其之子王鸿控制的企业,仙坛股份董事王寿恒与王寿纯为兄弟关系,仙坛股份的董事许士卫为村镇银行的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核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需经村镇银行的股东和监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740953341K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办事处仙裕街仙鼎滨海城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宠物食品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医药产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物药品制造、销售;老年人养护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在批准区域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王鸿持股9,000万股,占比90.00%;王寿纯持股1,000万股,占比10.00%。

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0万股股份,占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经核查,仙润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王寿纯为仙坛股份控股股东,王鸿为王寿纯之子,仙润实业的股东为王鸿和王寿纯,交易对方仙润实业为公司关联方。仙坛股份董事王寿恒与王寿纯为兄弟关系,仙坛股份董事许士卫为村镇银行的监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094486135T

法定代表人:杜起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579-7号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70万股,出资比例51.00%;龙口市鑫旺经贸有限公司持股700万股,出资比例10.00%;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0万股,出资比例5.00%;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0万股,出资比例5.00%;山东信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新潮可利尔纺织有限公司、烟台新潮酒业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黄金工业有限公司皆持股350万股,出资比例皆为5.00%;烟台市驰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0万股,出资比例4.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998.96
净利润	808.38
总资产	85,230.36
净资产	8,358.17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权按每股1.00元进行转让,仙坛股份收购仙润实业持有的村镇银行350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仙坛股份将持有村镇银行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村镇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况。经核查,村镇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仙润实业

乙方:仙坛股份

标的公司:村镇银行

1、甲方愿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350万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除标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分红权归甲方享有外,甲方拥有的其它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2、经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350万。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项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拥有和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由甲乙双方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3)标的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未产生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成功,仙坛股份将持有村镇银行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促进银企合作,加快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